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6]第 002 号

建设单位：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炳钦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负责人：赵飞云

建设单位：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9523158808

邮 编：641300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
号A栋四楼A、B、C区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28-26026666

邮 编：641300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198
号10#楼2层1轴至7轴、10#楼3层1轴
至7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式活动义齿：12000 颗/a； 定制式固定义齿：10000 颗/a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15000 颗/a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式活动义齿：12000 颗/a；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15000 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创一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 万元	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9、资阳市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11-512050-07-02-512001】JXQB-0102号，2023年11月28日；</p> <p>10、四川中创一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p> <p>11、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高新〔2024〕7号，《关于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6月20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p>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的 50%；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系租赁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 A 栋四楼 A、B、C 区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12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 10000 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 15000 颗的生产能力。

因市场原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未建设，定制式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工艺流程进行了简化，取消了切削、3D 打印、支架打磨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生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12000 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 15000 颗的生产能力。

因此，本次仅对当前已建成的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线和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及其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期验收。已取消的生产工序（特别是产污工序）和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待后期企业建成后另行验收。

2023年11月28日，资阳市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11-512050-07-02-512001】JXQB-0102号）同意项目备案；2024年5月，由四川中创一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0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4〕7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建设，2025年3月，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开始试运行。当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对“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踏勘及检查，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4日~5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标准厂房A栋四楼，周边均为以牙科设备为主的医疗器械及用品生产企业，与本企业行业类别相同或相似，无相互制约关系，环境相容。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50m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其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

项目全年生产300天，劳动定员40人，生产班制为每日一班，每班8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2-3，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当前已建成的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线和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

线及其涉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期（一期）验收，其对应的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A栋四楼A、B、C区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本期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定制式活动义齿12000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15000颗。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一期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标准化厂房A栋4楼A、B、C区，面积约1351m ² ，共1F，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等。车间主要布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 生产区： 主要布设于车间东侧，主要划分为： ①活动部、石膏部：面积约98m ² ，石膏打磨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②活动排牙吸附性义齿室：面积约102m ² ，排牙、吸附性义齿制作等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③切削室：面积约42m ² ，切削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④车金、车瓷、抛光：面积约60m ² ，车金、车瓷、抛光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⑤上瓷、上釉：面积约48m ² ，上瓷、上釉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⑥CAD/CAM设计室：面积约57m ² ，CAD建模、3D打印、CAM自动切削等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⑦喷砂室：位于车间内西北角，面积约12m ² ，喷砂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⑧质检、包装：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65m ² ，包装、质检工序主要位于本区域。 办公区： 主要位于车间西南侧及北侧区域，总面积约205m ² 。 仓储区： 位于厂区内西南区域，主要设置库房及固废间等区域。其中库房总面积约	固定义齿生产线未建； 生产区取消切削室，车金、车瓷、抛光室，上瓷、上釉室，CAD/CAM设计室，喷砂室；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切削室，车金、车瓷、抛光室，上瓷、上釉室，CAD/CAM设计室，喷砂室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和已取消的生产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4m ² ，存放本项目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以及成品等。固废间总面积约 16m ² ，设置危废贮存库（8m ² ）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8m ² ）。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区	综合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及南侧	与环评一致	/	/
	供水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现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仓储工程	原料库	于库房内单独划分原辅料库，面积约 30m ² ，在原辅料库中再单独划分 5m ² 为液体化学原料库，主要存放液体化学原料，并参照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	液体化学原料库用化学品防爆柜代替，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废	/
	成品库	于库房内单独划分产品库，面积约 30m ² ，主要存放未及时发货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环保工程	废气	修整模型、锯模、修颈缘、车金、车瓷、上瓷、切削、抛光、车托打磨、支架打磨、烧制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治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噪声、固废	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仅涉及车托打磨粉尘，其余粉尘为已取消工艺和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牙、刮蜡、充胶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治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牙、刮蜡、充胶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噪声、固废	/
	废水	热处理废水经过滤池（0.5m ³ ）过滤与石膏打磨水、浸泡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m ³ ）处理后，一同进入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的 1 座 75m ³ 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热处理废水与浸泡废水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石膏打磨水不产生	废水、固废	石膏打磨水为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池（0.5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的 1 座 75m ³ 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
	噪声	针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厂房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8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 风险	危险 固废	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8m ²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内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容器，周围设置围堰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事故 排放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	与环评一致	/	/
	地下 水	新增危废贮存库 1 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建议在现有混凝土基础上增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液体化学原料库参照危废间在现有混凝土基础上增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液体化学原料库用化学品防爆柜代替，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
	其他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与环评一致	/	/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 拟定	一期 实际建设	备注
1	蜡型雕刻刀蜡刀	/	台	20	20	/
2	真空搅拌机	R-901	台	1	1	/
3	臭氧消毒柜	ZTP85K61	台	2	2	/
4	喷砂机	R-603	台	2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技工打磨手机	STRONG90	台	10	4	/
6	笔记本电脑	NdF-08	台	8	8	/

7	得力打卡机	5V 可充电	台	1	1	/
8	塑封机	A3 及 A4 以下	台	1	1	/
9	蒸汽清洗机	R-501	台	1	1	/
10	台式抛光打磨机	SIP-60	台	1	2	新增 1 台，湿式打磨
11	聚合器	/	台	1	1	/
12	电子秤	QCW01	台	2	2	/
13	单杠容蜡器	DS-420	个	2	2	/
14	技工电蜡器	JT-29	个	2	2	/
15	技工喷火枪	BCH500	台	5	5	/
16	金泰石膏模型修整机	JT-19	台	1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冷凝煲	R-2102	台	1	1	/
18	技工振荡器	R-1001	台	1	1	/
19	3D 打印机	A2D	台	1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和已取消的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	派圆打印机	DJ89	台	1	1	/
21	扫描仪	DS-EXpro (C)	台	1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和已取消的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冰箱	H-A-002	台	2	2	/
23	威兰德切削机	H-C-021	台	1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和已取消的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4	煮胶机	H-M-022	台	1	1	/
25	去蜡机	H-A-013	台	1	1	/
26	CAMEO 烧结炉	H-C-017	台	1	0	属于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7	调拌碗	/	个	30	30	/
28	调拌刀	/	把	30	30	/
29	技工钳	/	个	10	10	/
30	水磨机	/	台	0	1	新增一台，湿式打磨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性状	备注
				环评消耗量	一期消耗量		
原辅料	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	合成树脂牙	副/a	500	500	固态	/
		不锈钢丝	m	2000	2000	固态	/
		琼脂	t/a	42	42	固态	/
		技工硅橡胶	t/a	0.5	0.5	固态	/
		基托蜡	kg/a	1.5	1.5	固态	/
		上齿常规红蜡片	kg/a	3	3	固态	/
		荣祥薄蜡片	kg/a	3	3	固态	/
		牙科分离剂	L/a	5	5	液态	/
		金属合金/钛	t/a	0.6	0.6	固态	/
		复合树脂	kg/a	0.8	0.8	固态	/
		义齿基托树脂	t/a	0.2	0.2	固态	/
		牙托水	L/a	1	1	液态	/
	固定义齿生产线	釉膏/釉水	g/a	150	/	/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氧化锆瓷块	t/a	2.5	/	/	
		瓷粉	t/a	0.06	/	/	
		金刚砂车针	根/a	100	/	/	
		金属合金/钛	t/a	0.6	/	/	
	公用	牙科石膏	t/a	2.4	1.7	固态	/
		包装材料	个/a	500	350	固态	/
		模型周转盒	个/a	200	150	固态	/
		切削油	ml/a	250	/	/	用于已取消的切削工序（切削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油	ml/a	250	/	/	
		颌架	箱/a	2	2	固态	/
		抛光膏	kg/a	4	3	固态	/
		比色板	套/a	1	1	固态	/
		口罩	包/a	500	500	固态	/

能源	电	kW·h/a	15 万	10 万	/	/
	自来水	m ³ /a	1000	700	/	/

2.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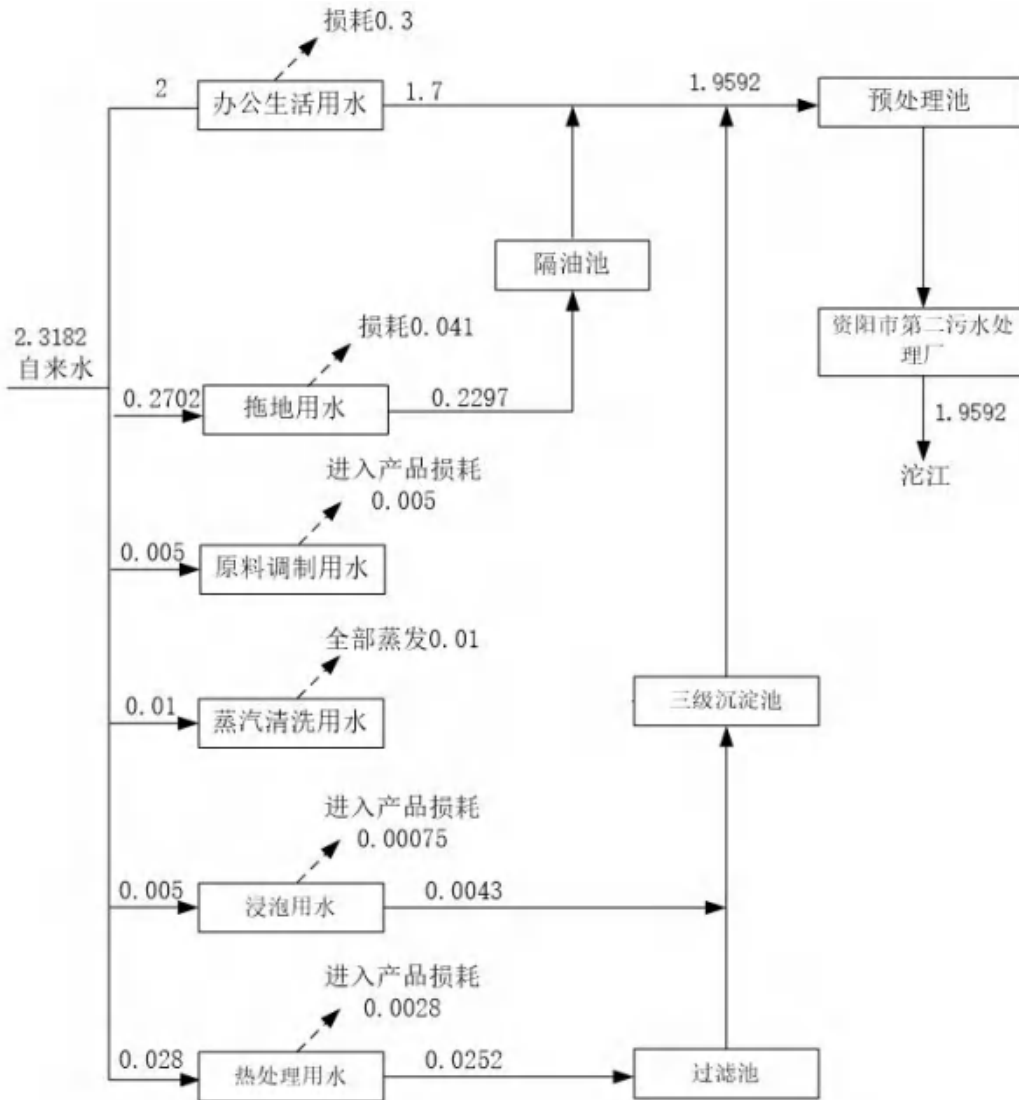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期仅对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和活动义齿生产线进行验收，其中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属于活动义齿中的一种，其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模型消毒

将从各类医院接收进行的模型进行分类登记，然后放入消毒柜进行消毒15min，再根据假牙模型的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制作条件，检验合格后送往下一个工序，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返回医院。

（2）定咬合

根据客户调整需求，设计参数，考虑咬合空间是否够。

（3）复模

用水稀释印模材料置于印模盒内，再将处理后的模型对准印模材料托盘压在一定位置；大约10分钟后，待印模材料干后取出原模型；取出原模型的印模材料，注入稀释后的超硬石膏，等石膏充分凝固后取下印模材料即完成复制。

（4）卡环弯制

为了让支架表面更加光滑，需选用不同规格的正畸丝，比照标注形态用钳子弯制出卡环及唇弓形态，唇弓贴于切牙唇面中1/3，单臂卡环贴合于牙冠颊面及邻间隙里，需进入基托部分的末端弯制一定弧度，放置卡环旋转。

（5）排牙

排牙前上咬合架，若医生使用平均值颌架还要进行咬合关系的转移；排牙前参考医生蜡堤上所标识的口角线确定前牙的大小；根据设计单要求和牙模条件挑选合适的牙齿的颜色、种类；按设计将排列牙齿用蜡固定，先在缺牙底部添一层蜡，再排牙。

（6）刮蜡

①用铅笔标出所有的系带走向，上分离机；②在确实牙位铺上底蜡、用红蜡片

均匀铺上并封闭边缘；③蜡型厚度为 2.0~3.0mm，大小按照设计单要求制作；④雕出牙根形态、蜡形修整与天然牙相似的突度和外形；⑤清理干净牙面、牙缝、卡环、支托、支架上的蜡；⑥用火枪将蜡表面吹光滑。

（7）充胶

①将石膏与水按照说明书标识的比例调拌好；②装入型盒中不出现倒凹情况，等石膏凝固后刷上分离剂进行上盖的灌注；③上下盒石膏完全凝固后进行充胶，刷一层分离剂等待充胶；④牙托粉和牙托水按照 2：1 比例混合后搅拌约 20 秒呈面团状后，进行手工充胶；⑤放入锅内煮胶，待自然冷却后，将件取出，用打磨手机去除铸道。

（8）车托打磨

对支架或树脂基托进行打磨，用技工打磨机修整义齿塑料部分的形态，使模型手感更加光滑；用抛光机使表面光亮无粗糙痕迹。

（9）成品检验

成品需进行质量检查，主要对外观、有无裂纹等进行检验，质检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资格单位回收。

（10）消毒

首先用牙刷进行刷洗，使用清水冲洗干净，其次使用蒸汽清洗机对其表面清洗，再采用消毒柜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

（11）包装入库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用内包装和外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完成的产品放入出件区。该工序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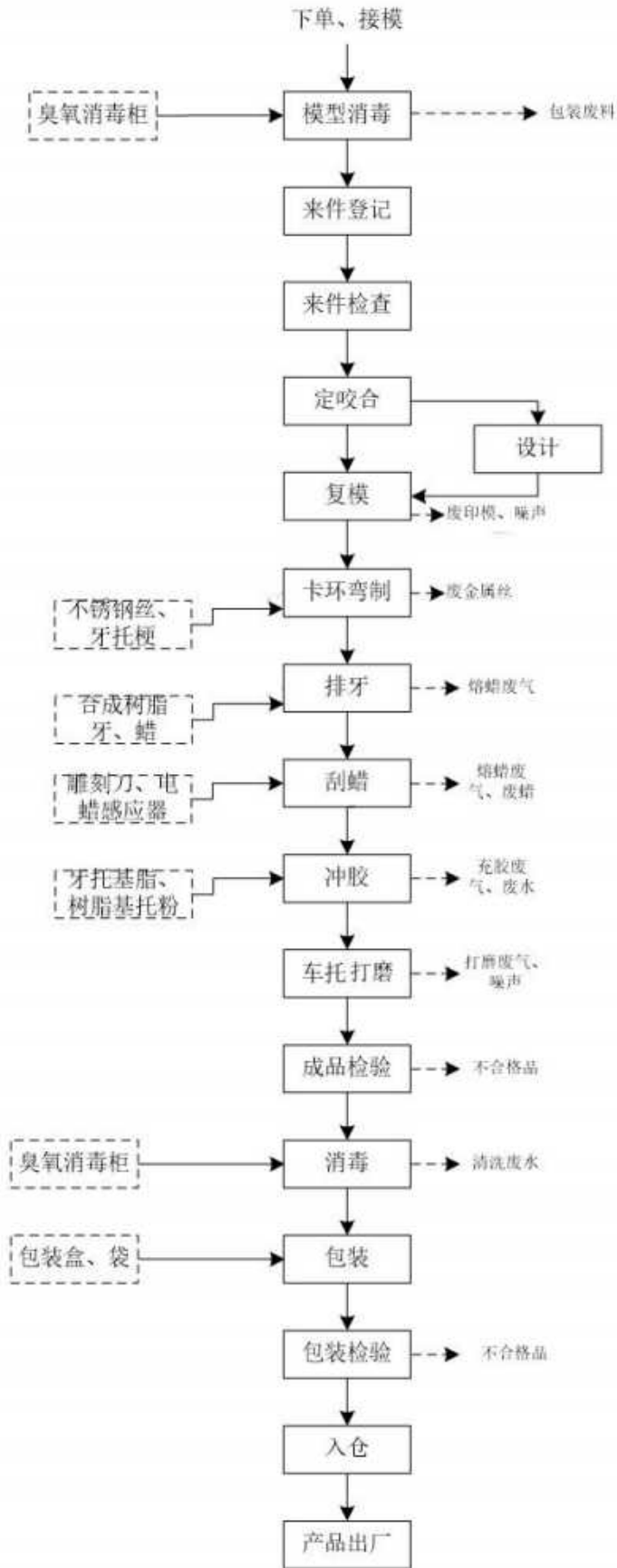


图 2-2 活动义齿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固定义齿生产线未建设，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了简化，取消了切削、3D 打印、支架打磨等生产工序，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因本期仅对已建成的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进行分期验收，固定义齿生产线及其对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故本次仅对本期验收范围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其变动及论证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及论证情况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	无变动情况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	无变动情况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生产能力不变	无变动情况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活动义齿、吸附性义齿生产线平面布局不变	无变动情况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生产工艺变化：本期验收范围内取消了切削、3D 打印、支架打磨等生产工序； （2）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本期验收范围内新增 1 台台式抛光打磨机和 1 台水磨机	（1）取消的切削和支架打磨属于粉尘产生工序，该变动情况使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环保正效应； （2）新增的台式抛光打磨机和水磨机均为湿式打磨，不产生粉尘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废气（车托打磨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拟定：打磨工序设置工作台，配套下吸式喇叭形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打磨工序设置密闭透明防尘箱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粉尘收集方式由集气罩变为密闭防尘箱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效率更高，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排牙、刮蜡、充胶等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拟定：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2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排气筒高度增加，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3)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加	排气筒高度增加，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液体化学原料由液体化学原料库储存变为化学品防爆柜储存	化学品防爆柜设有防漏液槽，具备防泄漏、火灾预防、安全隔离等功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期验收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对照分析，本期验收范围内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期验收范围内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浸泡废水、热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热处理废水经过滤池过滤后，与浸泡废水一起进入车间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与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园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期验收范围内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车托打磨产生的粉尘和排牙、刮蜡、充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

（1）**粉尘**：打磨工序设置密闭透明防尘箱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2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由 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真空搅拌机、打磨手机、台式抛光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期验收范围内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石膏、不合格品、废印模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蜡、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琼脂；危险废物中，因取消了切削工艺（切削机），不再有废机油及机

油瓶、废切削液瓶、废含油手套产生，仅产生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石膏：产生量约 1.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kg/a，收集后部分交由医生作为假牙展示品，其余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4) 废印模料：产生量约 200kg/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001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废蜡：产生量约 7.0kg/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沉渣：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9) 废琼脂：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02t/a，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石膏	1.7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不合格品	7kg/a		收集后部分交由医生作为假牙展示品，其余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4	废印模料	200kg/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124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废蜡	7.0kg/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沉渣	0.02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废包装材料	0.14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9	废琼脂	4.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废活性炭	2.002t/a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液体化学原料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防止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渗透系数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及四周墙裙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地坪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液体化学原料库		液体化学原料利用化学品防爆柜储存，柜体设有防漏液槽，具备防泄漏、火灾预防、安全隔离等功能
原材料区、成品区、一般生产区、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 m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地面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		一期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烧结炉为顶部排风，因此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切削机、喷砂机、台式抛光打磨机均在设备密闭空间中进行，自带排气孔，仅需设置集气管进行收集粉尘；	6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本项目车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设置密闭透明防尘箱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模型修整机、打磨手机均设置工作台，每个工位拟设置下吸式喇叭形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	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排牙、刮蜡、充胶等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	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排牙、刮蜡、充胶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0	生活污水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0
	石膏打磨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0.5	本期验收范围内不产生石膏打磨废水	0.5
	浸泡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热处理废水	经过滤池过滤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0.2	经过滤池过滤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0.2
	地面清洁废水	经隔油池过滤后依托的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现有预处理池处理	0.2	经隔油池过滤后依托的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现有预处理池处理	0.2
噪声	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夜间禁止开工		1	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夜间禁止开工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土壤及地下水	地面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液体原辅料库参照危废间在现有混凝土基础上增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原材料区、成品区、一般生产区、沉淀池等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0.5	租赁厂房地面已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四周墙裙，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地坪漆； 液体化学原料利用化学品防爆柜储存，柜体设有防漏液槽，具备防泄漏、火灾预防、安全隔离等功能	0.5

环境风险	消火栓、灭火器；定期巡检线路、机械设备检修，危废贮存库外应设置消防砂，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0.5	消火栓、灭火器；定期巡检线路、机械设备检修，危废贮存库外应设置消防砂，干粉或泡沫灭火器。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0.5
合计		15.4		12.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石膏打磨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本期验收范围内不产生石膏打磨废水
	浸泡废水		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热处理废水	经过滤池过滤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经过滤池过滤进入三级沉淀处理后，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预处理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经隔油池过滤后依托的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现有预处理池处理	经隔油池过滤后依托的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现有预处理池处理
废气	粉尘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在烧结炉为顶部排风，因此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切割机、喷砂机、台式抛光打磨机均在设备密闭空间中进行，自带排气孔，仅需设置集气管进行收集粉尘；模型修整机、打磨手机均设置工作台，每个工位拟设置下吸式喇叭形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本项目车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设置密闭透明防尘箱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	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排牙、刮蜡、充胶等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排牙、刮蜡、充胶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局以及利用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局以及利用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资格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资格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贮存库、液体原料库重点防渗；原材料区、成品区、一般生产区、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危废贮存库、液体原料库重点防渗；原材料区、成品区、一般生产区、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要求分别制定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要求分别制定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自行监测</p> <p>为加强环境管理，贯彻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须对本项目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监测。</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标识牌。</p>	<p>1) 自行监测</p> <p>项目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依托天府国际口腔孵化园已建排水口排放，厂区可不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均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p>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本评价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按照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实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11月28日以（川投资备【2311-512050-07-02-512001】JXQB-010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通过租用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设置活动部、石膏部、活动排牙吸附性义齿室、切削室、车金、车瓷、抛光、上瓷、上釉、喷砂室等区域，通过外购3D打印机，切削机等设备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12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10000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15000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51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的50%；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5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2.95	排放速率（kg/h）	4.3（排气筒高度21.6m）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0	排放浓度（mg/m ³ ）	60
	排放速率（kg/h）	3.4	排放速率（kg/h）	4.4（排气筒高度21.5m）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厂界）	项目	颗粒物（厂界）
	排放浓度（mg/m ³ ）	1.0	排放浓度（mg/m ³ ）	1.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厂界）	项目	非甲烷总烃（厂界）
	排放浓度（mg/m ³ ）	2.0	排放浓度（mg/m ³ ）	2.0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45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磷（以 P 计）	8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拟引用《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正畸及种植等数字化齿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YJ[环境]202511008号，2025年12月31日）进行评价。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均位于孵化园内，废水均进入园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且验收监测期间（12月19日、12月22日），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引用条件。

6.1.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说明	时间（天）	监测项目	频次及频次说明
园区废水排口	2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天4次，共2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ZYJ-W506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	------------------------------------	-------------------------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1#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 天 3 次, 共 2 天
2	2#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3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4	4#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天 3 次, 共 2 天
2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YJ-W529/ZYJ-W533 ZYJ-W594/ZYJ-W5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81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 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	GB/T 16157-1996/XG1- 2017 HJ 836-2017 HJ/T 397-2007	ZYJ-W59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572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周期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企业西侧紧邻厂房，故未监测西侧厂界噪声
2#南侧厂界外 1m			
3#北侧厂界外 1m			

6.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ZYJ-W60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W6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园区废 水排口	pH（无量纲）	7.8	7.9	7.9	7.9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23	100	15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3	76.7	84.9	83.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13	238	234	500	达标
		石油类	1.87	2.53	2.35	2.4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8	0.36	0.54	0.6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2.9	40.4	39.9	40.7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93	5.55	5.62	5.82	8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园区废 水排口	pH（无量纲）	7.9	8.0	7.9	8.0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118	110	1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95.8	99.3	10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1	270	281	298	500	达标
		石油类	2.45	2.01	2.53	2.3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86	0.80	0.98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9.2	40.9	42.4	39.7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28	7.65	6.56	7.0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1月4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8米处	0.194	0.198	0.199	1.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7	0.207	0.212		
		3#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5	0.210	0.206		
		4#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7	0.206	0.206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8米处	0.74	0.75	0.80	2.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5米处	0.85	0.88	0.87		
		3#南侧厂界外5米处	0.87	0.91	0.88		
		4#南侧厂界外5米处	0.87	0.90	0.87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1月5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8米处	0.194	0.198	0.199	1.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6	0.205	0.210		
		3#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4	0.203	0.204		
		4#南侧厂界外5米处	0.206	0.207	0.210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8米处	0.64	0.68	0.64	2.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5米处	0.78	0.71	0.74		
		3#南侧厂界外5米处	0.74	0.74	0.78		
		4#南侧厂界外5米处	0.89	0.77	0.76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2026年1月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m）	21.6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1.2							
		标干流量（m ³ /h）	271	285	274	-	-	-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	9.4	9.6	7.9	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55	0.00274	0.00216	0.00248	4.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55	254	266	-	-	-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	7.6	5.8	8.4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94	0.00147	0.00223	0.00188	4.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70	251	254	-	-	-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5.9	7.7	6.5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59			0.00193	0.00165	0.00172	4.3	达标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2026年1月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m）	21.6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1.2							
		标干流量（m ³ /h）	261	267	264	-	-	-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	8.0	8.7	8.6	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09	0.00232	0.00227	0.00223	4.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58	255	268	-	-	-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	8.6	7.4	8.5	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22	0.00189	0.00228	0.00213	4.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62	268	261	-	-	-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6.1	6.8	5.7	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60			0.00182	0.00149	0.00164	4.3	达标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2026年1月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m）		2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0.6							
		标干流量（m ³ /h）		197	196	195	182	-	-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81	0.99	1.18	0.90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60	0.000194	0.000230	0.000164	0.000187	4.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01	200	201	200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90	0.96	1.02	0.93	0.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81	0.000192	0.000205	0.000186	0.000191	4.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96	196	194	197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96	1.05	1.17	1.06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88			0.000206	0.000227	0.000209	0.000208	4.4	达标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2026年1月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m）		2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20.6							
		标干流量（m ³ /h）		199	199	198	198	-	-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81	0.84	0.88	0.90	0.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61	0.000167	0.000174	0.000178	0.000170	4.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96	196	195	197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87	0.87	0.90	0.89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71	0.000171	0.000176	0.000175	0.000173	4.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02	201	195	193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	0.88	0.92	0.88	0.88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78	0.000185	0.000172	0.000170	0.000176	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 _{eq} ）dB（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2026 年 1 月 4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2026 年 1 月 5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2026 年 1 月 4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2026 年 1 月 5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3#北侧厂界外 1m	2026 年 1 月 4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2026 年 1 月 5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涵盖了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企业能够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3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企业按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了员工日常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 140-2005）之规定，企业配置了相应的灭火器，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了报警装置。

8.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00MACKUMQR71001Y。

8.5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项目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见表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 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2000MACKUMQR71001Y；当前正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4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已落实。 已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要求执行。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6年1月4日~5日企业的生产状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废印模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废蜡、废琼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主要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工作。

2.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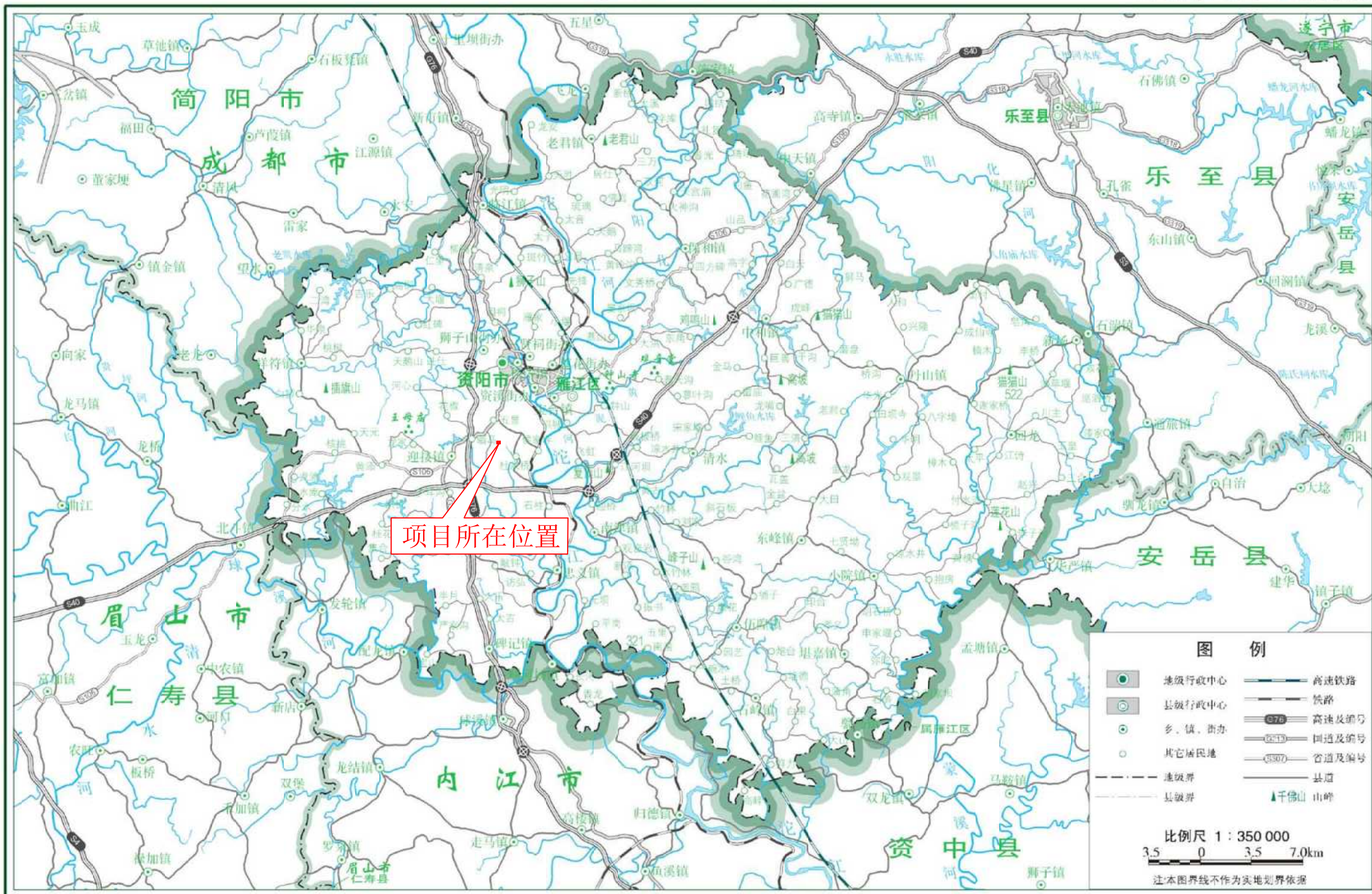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雁江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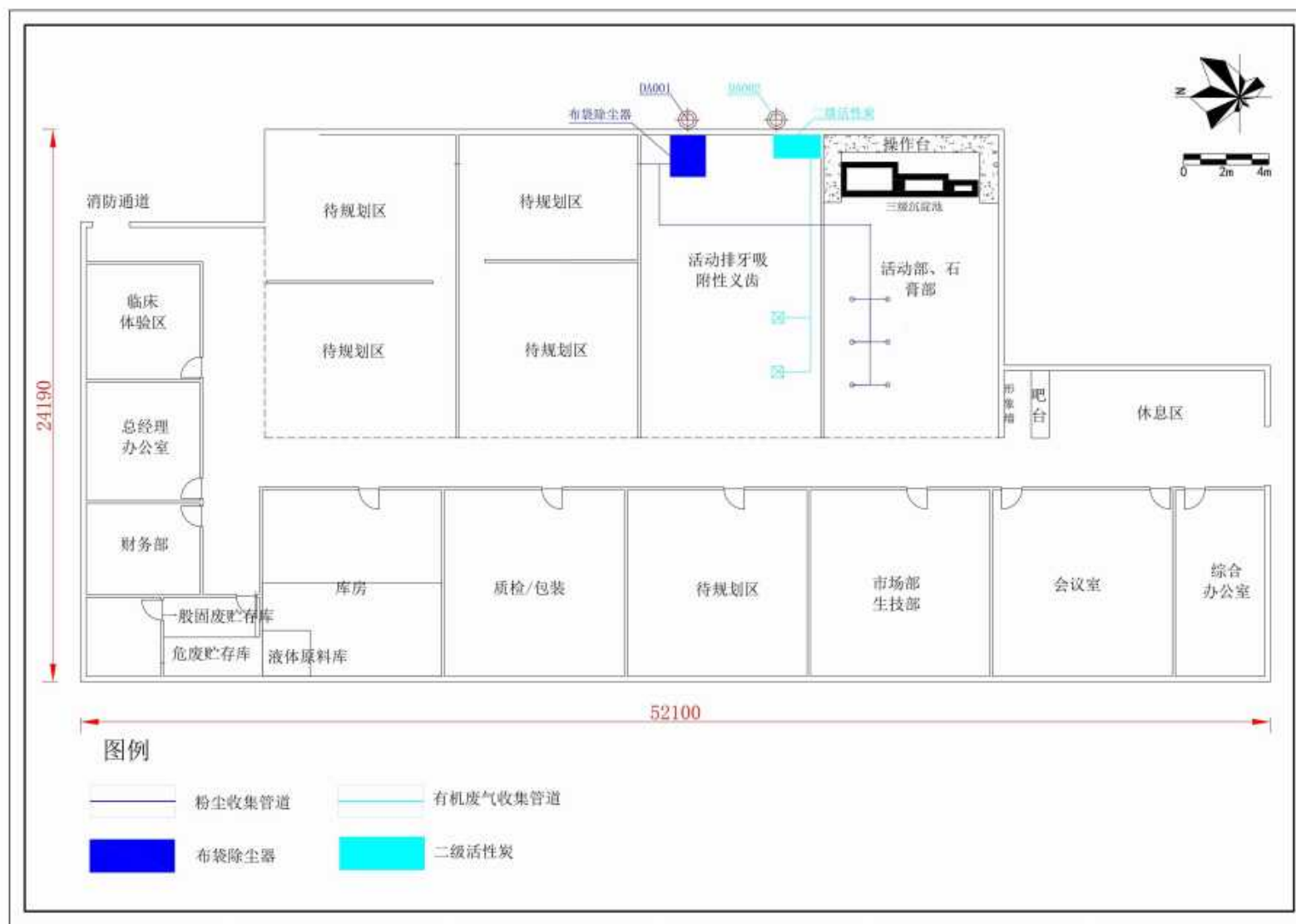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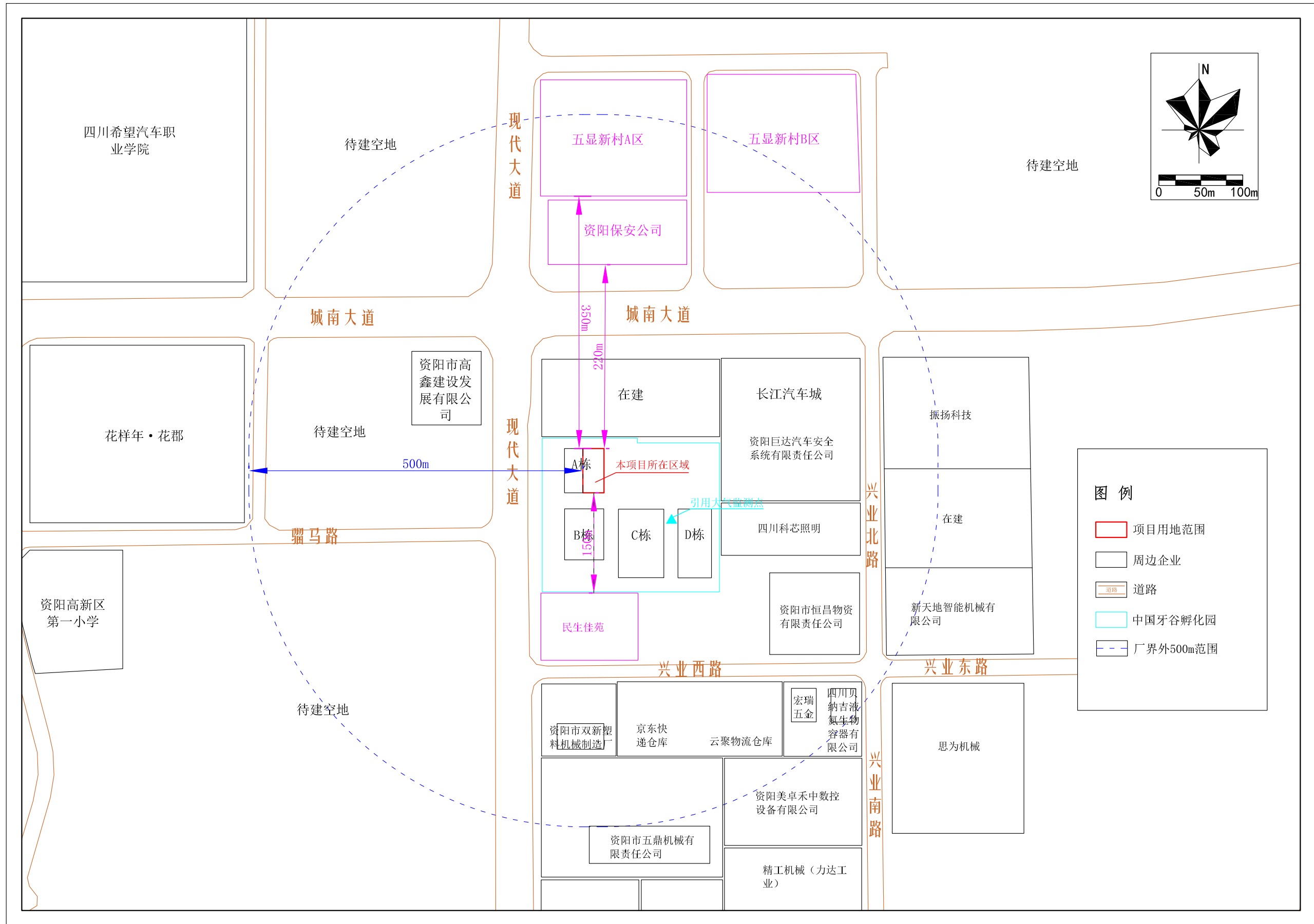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图



厂房



办公区



生产车间



库房



化学品防爆柜



危废间



三级沉淀池



隔油设施



过滤池



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粉尘收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5 现状照片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2050-07-02-512001】JXQB-0102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CKUMQR71			
	项目单位类型	自然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莫炳钦	项目联系人	赵雪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9378568270	移动电话	19523158808	
	* 项目名称	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万元，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主要设备包括3D打印机，切削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等。预计投产后，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12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10000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15000颗。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500（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500（万元）
		国内贷款	0（万元）	其他投资	0（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4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填报的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项目代码：2311-512050-07-02-512001）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更新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查询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4页制表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万元，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3D打印机，切削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p>	<p>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万元，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3D打印机，切削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等。预计全能生产条件下，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15000颗，定制式固定义齿12000</p>	2023年12月21日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万元，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主</p>	<p>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万元，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主要设备包括3D打</p>	2024年03月21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p>要设备包括 3D 打印机，切削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等。预计全能生产条件下，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15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 12000</p>	<p>印机，切削机等，投产后主要生产活动义齿，固定义齿等口腔用定制式义齿产品等。预计投产后，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12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 10000 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 15000 颗。</p>	
--	--	---	--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4〕7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11月28日以（川投资备【2311-512050-07-02-512001】JXQB-010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通过租用中国牙谷口腔孵化园已建标准厂房，建设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厂房内设置活动部、石膏部、活动排牙吸附性义齿室、切削室、车金、车瓷、抛光、上瓷、上釉、喷砂室等区域，通过外购3D打印机，切削机等设备

建设活动义齿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定制式活动义齿 12000 颗，定制式固定义齿 10000 颗，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 15000 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51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项目所涉及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

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12070-0001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512036 号

项目名称: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
义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04日至01月05日对“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数字化功能性吸附性义齿项目验收监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四楼A、B、C区（牙谷口腔孵化园）），并于2026年01月05日至01月07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8米处	1天3次
		2#南侧厂界外5米处	
		3#南侧厂界外5米处	
		4#南侧厂界外5米处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 DA001	1天3次，1次3组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排气筒 DA002	1天3次，1次4组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1m	昼间1次
		2#南侧厂界外1m	
		3#北侧厂界外1m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3-1，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3-2~3-4。

表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YJ-W529/ZYJ-W533 ZYJ-W594/ZYJ-W5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81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续)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YJ-W59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572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 mg/m^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ZYJ-W60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W6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无组织 排放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其他	非甲烷总烃(挥 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排放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类, 二级	颗粒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非甲烷总烃(挥 发性有机物)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5-6,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5-7~5-8,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9。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04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0.194	0.198	0.199	1.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7	0.207	0.212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5	0.210	0.206		
		4#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7	0.206	0.206		
	非甲烷总 烃(挥发 性有机 物)	1#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0.74	0.75	0.80	2.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85	0.88	0.87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87	0.91	0.88		
		4#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87	0.90	0.87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0.194	0.198	0.199	1.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6	0.205	0.210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4	0.203	0.204		
		4#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206	0.207	0.2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 8 米处	0.64	0.68	0.64	2.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78	0.71	0.74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74	0.74	0.78		
		4#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0.89	0.77	0.7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1月0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1.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2						
		标干流量 (m ³ /h)	271	285	274	-	-	-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6	7.9	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55	0.00274	0.00216	0.00248	4.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5	254	266	-	-	-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6	5.8	8.4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94	0.00147	0.00223	0.00188	4.1	达标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1月0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70	251	254	-	-	-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5.9	7.7	6.5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9	0.00193	0.00165	0.00172	4.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1月0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1.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2						
		标干流量 (m ³ /h)		261	267	264	-	-	-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8.0	8.7	8.6	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9	0.00232	0.00227	0.00223	4.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8	255	268	-	-	-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8.6	7.4	8.5	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2	0.00189	0.00228	0.00213	4.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62	268	261	-	-	-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6.1	6.8	5.7	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0			0.00182	0.00149	0.00164	4.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1月0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2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197	196	195	182	-	-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99	1.18	0.90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60	0.000194	0.000230	0.000164	0.000187	4.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1	200	201	200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96	1.02	0.93	0.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81	0.000192	0.000205	0.000186	0.000191	4.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96	196	194	197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5	1.17	1.06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88	0.000206	0.000227	0.000209	0.000208	4.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1月0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2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199	199	198	198	-	-	-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1月0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4	0.88	0.90	0.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61	0.000167	0.000174	0.000178	0.000170	4.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96	196	195	197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7	0.90	0.89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71	0.000171	0.000176	0.000175	0.000173	4.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	201	195	193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92	0.88	0.88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78	0.000185	0.000172	0.000170	0.000176	4.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1月0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309	326	314
			烟气温度 (°C)	19.9	20.8	21.8
			大气压 (kPa)	97.83	97.78	97.72
			含湿量 (%)	2.34	2.39	2.42
			平均流速 (m/s)	10.85	11.45	11.04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1 月 04 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94	294	308
			烟气温度 (°C)	22.2	23.1	22.5
			大气压 (kPa)	97.44	97.42	97.44
			含湿量 (%)	2.47	2.49	2.58
			平均流速 (m/s)	10.32	10.34	10.82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313	290	293
			烟气温度 (°C)	23.5	21.8	22.3
			大气压 (kPa)	97.46	97.49	97.44
			含湿量 (%)	2.63	2.57	2.61
			平均流速 (m/s)	11.01	10.18	10.31
01 月 05 日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93	299	297	
		烟气温度 (°C)	14.8	14.9	15.7	
		大气压 (kPa)	98.01	98.02	98.06	
		含湿量 (%)	2.71	2.69	2.73	
		平均流速 (m/s)	10.30	10.51	10.43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99	302	294	
		烟气温度 (°C)	18.7	15.3	15.5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1 月 05 日	废气排气筒 DA001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97.55	97.56	97.59
			含湿量 (%)	2.69	2.72	2.69
			平均流速 (m/s)	10.52	10.63	10.34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94	292	301
			烟气温度 (°C)	18.8	19.3	14.3
			大气压 (kPa)	97.58	97.56	97.55
			含湿量 (%)	2.79	2.64	2.65
			平均流速 (m/s)	10.34	10.25	10.59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01 月 04 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17	216	215	200
			烟气温度 (°C)	11.1	11.2	10.6	10.5
			大气压 (kPa)	97.85	97.85	97.85	97.86
			含湿量 (%)	2.16	2.16	2.23	2.29
			平均流速 (m/s)	7.62	7.58	7.55	7.03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27	227	227	227
			烟气温度 (°C)	16.7	17.2	17.2	17.9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01月04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第二次	大气压 (kPa)	97.51	97.50	97.50	97.47
			含湿量 (%)	2.39	2.46	2.42	2.48
			平均流速 (m/s)	7.97	7.98	7.99	7.99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20	220	219	223
			烟气温度 (°C)	14.9	14.3	15.3	17.1
			大气压 (kPa)	97.47	97.48	97.45	97.43
			含湿量 (%)	2.38	2.41	2.46	2.44
			平均流速 (m/s)	7.74	7.74	7.69	7.84
01月0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16	216	216	217
			烟气温度 (°C)	6.8	6.4	7.6	8.1
			大气压 (kPa)	98.01	98.00	98.00	98.00
			含湿量 (%)	2.46	2.39	2.44	2.49
			平均流速 (m/s)	7.59	7.59	7.60	7.62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20	220	219	219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4.3	12.1
			大气压 (kPa)	97.67	97.66	97.64	97.62
			含湿量 (%)	2.48	2.50	2.52	2.49
			平均流速 (m/s)	7.72	7.72	7.70	7.70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01月05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烟气流量 (m ³ /h)	226	225	218	216
			烟气温度 (°C)	14.2	14.2	13.6	13.5
			大气压 (kPa)	97.54	97.54	97.53	97.54
			含湿量 (%)	2.41	2.49	2.53	2.55
			平均流速 (m/s)	7.94	7.92	7.66	7.58

表 5-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1#东侧厂界外 1m	01月04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01月05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01月04日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01月05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3#北侧厂界外 1m	01月04日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01月05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1、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第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 2、“-”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检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签发: 肖利建

报告审核: 肖秋岩

签发日期: 2026.1.12



附件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11854-0001

检测报告

ZYJ[环境]202511008 号

项目名称: 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
正畸及种植等数字化齿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检测内容

受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按其检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对“合纳智造（资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正畸及种植等数字化齿科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 3 号 C 栋二楼 A、B、C1 区），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废水排口	1 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 天 3 次
		2#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3#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非甲烷总烃	4#项目生产厂房通风口外 1m	1 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1 天 3 次，1 次 4 组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间 1 次
		2#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3#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4#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5。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续)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YJ-W528/ZYJ-W531 ZYJ-W592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571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571 ZJL-B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电极法	HJ 1147-2020	ZYJ-W506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ZYJ-W60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W6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4、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废水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续）

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4#项目生产厂房通风口外 1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5-6，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7~5-8，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5-9，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9日	废水排口	pH（无量纲）	7.8	7.9	7.9	7.9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23	100	15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3	76.7	84.9	83.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13	238	234	500	达标
		石油类	1.87	2.53	2.35	2.4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8	0.36	0.54	0.6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2.9	40.4	39.9	40.7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93	5.55	5.62	5.82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2日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9	8.0	7.9	8.0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118	110	12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95.8	99.3	10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1	270	281	298	500	达标
		石油类	2.45	2.01	2.53	2.3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86	0.80	0.98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39.2	40.9	42.4	39.7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4.28	7.65	6.56	7.03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9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3米处	0.208	0.210	0.209	1.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3米处	0.210	0.213	0.195		
		3#北侧厂界外3米处	0.197	0.212	0.218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3米处	0.54	0.51	0.73	2.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3米处	0.75	0.81	0.77		
		3#北侧厂界外3米处	0.79	0.79	1.02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2日	颗粒物	1#北侧厂界外3米处	0.205	0.209	0.212	1.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3米处	0.208	0.213	0.212		
		3#北侧厂界外3米处	0.200	0.193	0.21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1#北侧厂界外3米处	0.53	0.65	0.56	2.0	达标
		2#北侧厂界外3米处	0.67	1.05	0.69		
		3#北侧厂界外3米处	0.71	0.67	0.72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4#项目生产厂房通风口 外1m	0.87	1.09	1.00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4#项目生产厂房通风口 外1m	0.88	0.90	1.02	6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12月 19日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2.5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73	772	783	78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1.14	0.85	3.92	1.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57	0.000880	0.000666	0.00307	0.00129	12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42	735	733	72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6	1.84	1.89	1.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75	0.000632	0.00135	0.00137	0.00101	12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28	752	760	71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96	0.78	0.77	0.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12	0.000722	0.000593	0.000552	0.000620	1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12月22日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2.5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8	802	802	79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0.75	0.71	0.72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60	0.000602	0.000569	0.000574	0.00109	12	达标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93	791	788	79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3.32	3.78	3.29	2.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11	0.00263	0.00298	0.00260	0.00220	12	达标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2	777	796	78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4.79	1.23	1.09	1.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49	0.00372	0.000979	0.000853	0.00155	1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12月19日	DA001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887	887	900	901
			烟气温度 (°C)	18.4	18.5	18.5	18.6
			大气压 (kPa)	96.54	96.52	96.50	96.5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5.60	5.60	5.68	5.69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851	846	844	836
			烟气温度 (°C)	17.7	18.0	18.3	18.5
			大气压 (kPa)	96.36	96.36	96.32	96.29
			含湿量 (%)	2.4	2.6	2.6	2.5
			平均流速 (m/s)	5.37	5.34	5.33	5.28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840	868	879	830
			烟气温度 (°C)	18.6	18.6	18.7	18.8
			大气压 (kPa)	96.29	96.28	96.25	96.23
			含湿量 (%)	2.6	2.7	2.8	2.8
			平均流速 (m/s)	5.30	5.48	5.55	5.24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12月22日	DA001	第一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906	912	912	906
			烟气温度 (°C)	14.7	14.9	15.1	15.3
			大气压 (kPa)	96.61	96.59	96.57	96.57
			含湿量 (%)	2.7	2.8	2.7	2.6
			平均流速 (m/s)	5.72	5.76	5.76	5.72
		第二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906	904	901	903
			烟气温度 (°C)	16.2	16.3	16.3	16.2
			大气压 (kPa)	96.57	96.56	96.53	96.50
			含湿量 (%)	2.7	2.8	2.8	2.7
			平均流速 (m/s)	5.72	5.71	5.69	5.70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0440	0.0440	0.0440	0.0440
			烟气流量 (m ³ /h)	901	895	916	901
			烟气温度 (°C)	17.3	16.9	16.8	17.0
			大气压 (kPa)	96.09	96.09	96.10	96.07
			含湿量 (%)	2.7	2.8	2.7	2.7
			平均流速 (m/s)	5.69	5.65	5.78	5.69

表 5-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1#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2 月 19 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2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2 月 19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2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2 月 19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2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达标
4#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2 月 19 日	昼间	52	昼间 65	达标
	12 月 22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检测点示意图:



- ★废水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悦

报告签发: 曹和建

报告审核: 吴秋岩

签发日期: 2025.1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2000MACKUMQR7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四川雁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代大道3号A栋
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CKUMQR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至2030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收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收集的相关资质，并将其废物交于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条：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箱	固态	T
2						
3						
4						
5						
6						
7						

第三条：付款及结算

3.1 结算方式

单价结算：按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含包装重量）及对应服务费单价（详见附件2）的乘积总和计算，其他费用按附件2相应价格结算。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为准。（若为电子联单，则以双方确认的无废四川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电子联单重量为准）。

3.2 支付条件与开票要求:

(1) 合同服务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 2000 元 (不含税价格)。合同有效期限内, 若甲方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服务的, 预付款不予退还; 甲方发生了危险废物转移服务的, 预付款仅能抵扣 100 kg 以内的收集服务费 (仅免费单次转移, 若多次转移甲方需当即支付运输费), 合同到期后预付款尚有结余的不予退还, 若实际发生的收集服务费超过预付款金额的, 甲方应当即补足剩余费用 (超出部分按照 2.5 元/kg 含转运费的价格计算)。

(2) 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按次结算, 则在完成当次危废转运后, 甲乙双方对本次运输服务的运输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对账。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对账资料后,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逾期未予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按照乙方核算的金额支付。费用确认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发票开具并送至甲方。

(3) 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开具相应税率并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服务费发票。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运

4.1 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者微信、QQ 向乙方区域负责人提出转运需求, 并告知乙方需转运的危废类别、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方式、数量以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自身能力和库存情况判定是否转运并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为纸质联单, 则第一联由甲方留存, 第二联由甲方移交移出当地环保部门,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乙方留存, 第五联由乙方转交接收当地环保部门; 若甲方属地环保部门必须执行电子联单的, 从其规定。若合同有效期内, 国家、省、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联单管理办法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 1)。

5.2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 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的义务。

5.3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的权利。

5.5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办理。

5.6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1000 元 / 车次。

第六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保密

7.1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2 保密期限：长期。

7.3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7.4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8.2 乙方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在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的种类以外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欠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收集服务。若甲方延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6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危险废弃物包装不符合规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8.7 合同期限届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如果合同服务费在抵扣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后不足30%的，则甲方应当按照预付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联络、通知和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办公室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者办公室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或QQ或微信号，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或QQ或微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或QQ或微信号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9.2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

9.3 如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则本协议所列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相关司法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0.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0.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2.2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与前面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2、收集贮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3、备注
4、其他_____

签 章 页

甲方：	乙方：四川耀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杨涌
电话：	业务电话：03100120000006085
开户行：	开户行：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支行
帐号：	帐号：83100120000006085
地址：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清泉路13号
税号：	税号：91511200MADA8KND01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联系电话：13732132243

附件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与危险废物相对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经营许可证以外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集贮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备注
1					
2					
3					
4					
5					
6					
附加信息：					

二、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

运输费：___/___ 元/车次



打包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_____ / _____元/吨，_____ / _____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_____ / _____元/吨(重货)或_____ / _____元/立方米 (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 / _____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 1%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DA8KND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耀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唐爽

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清泉路13-1, 13-2, 13-3, 1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检验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川环危收第 512022—03 号

法人名称：四川耀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爽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清泉路 13-1、13-2、13-3、13-4 号

经营设施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清泉路 13 号

东经 104° 37' 20"；北纬 30° 4' 3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C5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250 吨/年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附件

四川耀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1250 t/年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900-406-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除汽车等行业产生的废物) (收集贮存)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代码	
6	HW09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全代码	
7	HW11	精(萘)恒 残渣	全代码 (252-017-11、309-001-11、261-041-11、261-104-11 除外)	
8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全代码	
9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全代码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12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代码 (772-003-18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	
13	HW20	含钎废物	全代码	
14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15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6	HW23	含钒废物	全代码	
17	HW24	含镍废物	全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8	HW26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250 t/年
19	HW27	含镍废物	全代码	
20	HW29	含汞废物	全代码	
21	HW31	含铅废物	全代码 (900-052-31 除外)	
22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23	HW34	废酸	全代码	
24	HW35	废碱	全代码 (193-003-35 除外)	
25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2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代码	
27	HW39	含砷废物	全代码	
28	HW40	含锑废物	全代码	
29	HW45	含有机卤素废物	全代码	
30	HW46	含镉废物	全代码	
31	HW48	含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全代码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 除外)	
32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 (772-006-49、900-044-49、900-053-49、309-001-49 除外) (不含 900-041-49 干燃剂类废物、900-042-49 高活性、反应性和易燃性废物、900-043-49 反应性和易燃性废物、900-999-49 非反应性和易燃性废物)	
33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以上代码不含感染性、剧毒性、爆炸性、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汽修行业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仓库不能贮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危险废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2023年11月29日